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的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尹庄镇果业仓储物流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尹庄镇果业仓储物流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全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29.4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7.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同时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投标人：河南全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震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